

國中以部分班級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實驗教育之途徑

王前龍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一、前言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文已於 111 學年度納入國民中學階段語文領域部定課程，亟需透過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使之提升至與國語文、英語等科目同等的專業水平，引導國中生有效學習。事實上，《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所呈現的語法知識並不完備，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適用於國中的「7~9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以下簡稱「7~9 階教材」）」亦非依據課程綱要重編，且其難度相當於中高級族語能力認證程度，必須適切合理轉化，使佔絕大多數僅有初級或以下程度的原住民國中生有效學習。若只為使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能力中級認證，而只教內容多為「簡單句」的《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補充教材—句型篇—國中版》，實不符課程綱要規定「短文」、「衍生詞與功能詞」等學習重點。以上困難亟需透過實驗教育來謀求解決之道，而在國中多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辦法，因而本文先探討其相關規定，再析論從中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實驗教育的可行途徑。

二、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 109 年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其宗旨強調「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品質，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辦法》也規定，學校申請實驗教育補助時應每班至少十二人，其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由上可知，該實驗教育兼重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且不限原住民學生參與。本文所關注的原住民族語文既已納入國中部定課程，其已不只屬於對原住民學生實施的「民族教育」，亦屬開放一般學生選習國家語言的「一般教育」，與國語文、英語教學應具同地位，必須講求學習成效。國家應透過實驗教育，招收對族語文學習有興趣的國中生，在專業族語教師的引導下，有效學習「7~9 階教材」，方能傳承語言文化。

《辦法》也規定，以部分班級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學校應依原住民族知識特性及內涵發展原住民族課程，得包括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學、歲時祭儀、社會組織、傳統習慣等；其課程不受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校訂課程及節數之限制。由以上規定可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施行的範圍聚焦在「校訂課程」，其包含彈性學習課程節數為 3~6 節，所以大約可設計並實施 2 節課的原住民族課程，其中包含族語文。

《辦法》也規定，實驗計畫期程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續辦者得延長一年至三年；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計畫，經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另外，學校得依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由上可知，有意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國中，可分三年對「7~9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進行研發，並可以契約進用族語文教學及工作人員支援教學。

三、原住民族語文實驗教育的可行途徑

由於國中以部分班級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僅限於校訂課程，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原已規訂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與文化學習活動」（教育部，2021a），因而，可規劃每週兩節「以族語文為主軸之『原住民族知識課程』」，來支持每週僅一節課的原住民族語文部定課程，共以三節課來促進學習累積的效果。以下說明具體可行途徑：

（一）實驗簡易焦點語法之教材教法，使能配合原住民國中生族語程度

由於原住民族語文部定課程受到《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之規範，且應實施政府所指定的「7~9 階教材」，因而須聘請具有教材轉化能力之族語老師，針對課程綱要中「衍生詞與功能詞」等學習重點（教育部，2021b），以「教重點、簡單教、容易學」的原則進行有效教學，使國中生理解其背後之「主事、受事、處所、工具等焦點系統」之語法，讀懂「7~9 階教材」。《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與「7~9 階教材」的教師手冊對該焦點系統隻字未提，因而必須透過實驗教育研發簡明易懂的教法，使國中生理解教材中複雜的動詞變化。「7~9 階教材」各有 10 課，大約一學期上 5 課、每 1 課上 3 節課，分 3 週進行，建議的簡易教學流程包括：第一節應用「四大焦點系統簡明語法」解說各該課課文；第二節課基於「一課一重點」來選擇最主要語法進行有趣的簡易練習活動；第三節依據課文主題，配合學生通過中級族語能力認證需求，以《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補充教材—句型篇—國中版》的簡單句教材進行動態化練習。

（二）統整族語文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使有充足時數理解指定教材

由於原住民族語文每週僅 1 節課，隔週容易遺忘，以部分班級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學校若能以每週 2 節實施於彈性學習課程的「以族語文為主軸之原住民族知識課程」，提供「7~9 階教材」的延伸學習，應可培養出能讀懂該教材的國中生。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臺灣原住民族語屬於嚴重瀕危語言，亦即祖父母輩尚以之為生活語言，然父母輩與學童僅識隻字片語（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1）。對此情況的因應對策之一

是，國家設置良好紙本或影音教材資料庫供國民學習，稱為「語言重建 (language reclamation)」(Northern Territory Government, 2016)。因而，「7~9 階教材」可說是為我國政府建置供國民學習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頗具難度，若能培養出能讀懂之國中生，更能彰顯其教育意義。

(三) 可安排具中高級認證之編制內師資或族語文專長師資生支援教學

「以族語文為主軸之原住民族知識課程」的師資來源有以下可能性：首先，可由原住民族語文部定課程之族語老師擔任，俾能做每週三節課的整體規劃，使教學份量等同於英語科，惟實際上仍受到族語老師跨校授課的限制。其次，可由學校依規定以契約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惟由於支援授課節數有限，亦不具可行性。第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具中高級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所以若是校內具有中高級認證的編制內教師，或可依配課辦法擔任教學。最後，實驗學校若在臺東地區，可聘任具有中高級認證、並已修習族語文專長中等教育學程的師資生為鐘點教學支援人員，應用所學族語文專門知能與多樣教學方法，有效落實原住民族語文實驗教育的理念。

四、結語

原住民族語文已納入國中階段的語文領域部定課程，惟政府指定的「7~9 階教材」難度相當於中高級族語能力認證程度，亟需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轉化為適於國中生學習的教材，並改善現有《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與「7~9 階教材教師手冊」內容不完備的問題。目前國中階段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多採「部分班級」的方式，且其課程只限於彈性學習課程，因而，若欲以族語文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主軸，須先使原住民族語文部定課程的族語老師掌握「衍生詞與功能詞」等學習重點，以「教重點、簡單教、容易學」的原則來轉化「7~9 階教材」。每課三節課、分三週進行的教學流程大致包括：第一節先以簡易語法使學生理解各該課課文；第二節選擇最主要語法進行簡易對話練習；第三節課再依課文主題選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補充教材—句型篇—國中版》的內容，加強學生通過中級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的能力，並進行生活情境對話練習。惟每週僅一節課的教學成效有限，實驗學校可在彈性學習課程中設計兩節「以族語文為主軸之原住民族知識課程」來深化教學，其師資可由族語老師、編制內具中高級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或具中高級認證之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中等教育師資生為鐘點老師來擔任，皆有其專業來落實原住民族語文實驗教育，培養出能讀懂「7~9 階教材」的國中生，彰顯《國家語言發展法》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的理念。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21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21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臺北市：教育部。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1). *UNESCO Project: Atlas of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Danger*. Paris, France: UNESCO.
- Northern Territory Government (2016). *Keeping indigenous language and culture strong: A Plan for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in Northern Territory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s://education.nt.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12/413202/Policy_Keeping-Indigenous-Languages-and-Cultures-Strong-Document_web_updated.pdf

